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承辦人：吳昆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968

傳真：(02)29698462

電子信箱：AO5893@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規字第1151128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
與相關附表，並已刊載於新北市政府公報夏字第11期與本
局官方網站自115年6月10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住宅
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
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
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

副本：

局長 鍾鳴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辦理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預防及減輕新北市基地開發行為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交通整體規劃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地開發:指在特定基地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或其他工事，或對土地或建物之任何使用產生實質改變者。
 - (二)開發單位:指辦理基地開發行為者。
 - (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指基地之開發計畫實施，對於周遭交通運輸系統、交通型態或服務水準之改變，進而影響原交通運輸系統所能提供服務水準者。
 - (四)小坪數住宅單元:指住宅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不含免計容積之陽台)在六十六平方公尺以下。
- 三、申請基地開發達新北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如附表一)時，開發單位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由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

前項報告書應專冊提送。報告書內容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新北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檢核表(如附表二)規定辦理。
- 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應進行停車位檢討，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法定停車位規定外，開發單位並應於基地內妥適滿足自身停車需求，避免停車需求外溢影響周邊交通；其停車位設置原則、代金標準及檢核方式如下(如附表三)：
 - (一)機車停車位:以一戶一機車位為原則；但因基地條件特殊，經本局同意者，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 (二)住宅單元汽車停車位:以一戶一汽車位為原則；但因基地條件特殊，未能依下列原則設置經本局同意者，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 1、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在六十六平方公尺以下(不含免計容積之陽台)之小坪數住宅單元得以零點六六倍計算停車需

求，另汽車停車位數量至少須滿足該行政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大眾捷運、臺鐵及輕軌場站出入口五百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含捷運土地開發基地)，或位於捷運周邊增額容積獎勵實施範圍者，其基地所設置之停車位數量應達戶數七成。
- 3、都更案基地所設置之停車位數量應達戶數八成。
- 4、社會住宅基地所設置之停車位數量應達戶數三成。
- 5、開發基地如同時符合前開二目以上設置原則者，得分別計算其停車需求後合併設置。
- 6、開發案汽車停車位設置不足部分，為鼓勵綠色共享運具發展，得以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方式折抵；其以基地內可提供公共自行車設置空間（面積四十公尺乘二公尺，得分段設置）為原則，並應同意提供本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設備代金新臺幣二百萬元整，每站得折抵十席汽車停車位，至多以二站為限。

(三)店鋪、商場及辦公室單元：除法定停車位外，應於基地內滿足自身停車需求，不得外溢影響周邊交通，並應參考類似營業型態檢討停車供需。

(四)停車位代金標準：

- 1、汽車每席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機車每席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本局得視個案情形請開發單位提出定期交通監測評估報告書，以瞭解基地開發後之實際交通影響，並與原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

開發單位未依報告書執行交通疏緩措施、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交通監測計畫或基地開發對於鄰近交通造成非預期中之影響時，本局得要求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六、開發單位於通過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後，如有變更開發基地面積、樓地

板面積、設計停車位數、基地車道出入口位置調整，應依變更設計審查標準(如附表四)提送交通影響評估變更設計報告書送本局審查。

- 七、通過審查之交通影響評估案件所為承諾事項及停車代金，開發單位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繳納至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

一、案名 _____
 二、本件請造人 _____ 等 _____ 人於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聯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三、審議階段:
 都市設計階段(城鄉局) 請領建照階段(工務局)
 環評階段(環保局) 都市計畫變更階段(城鄉局)
 變更設計階段(城鄉局/工務局) 其他

四、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
 本案基地樓地板面積為 _____ m²; 停車位數達 _____ 位;
 符合下列第 _____ 類建築物用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之規定。

單位: m²; 停車位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提送門檻	
		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數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4,000	150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48,000	360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48,000	180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60,000	200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之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特別要求		依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要求或經本府交通局認定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者	

※注意事項:

- 表中之「停車位數」= 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 (機車停車位總數/5) + (大型車停車位總數*2)。
- 只要「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其中一項超過表中之門檻值即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供本府交通局審議。
- 基地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標準。
- 住宅、集合住宅如與店鋪、幼稚園、托兒所、補習班等，進行複合設計開發，致其停車位數合併計算後達180席者，開發單位得函報本府交通局說明其實際使用型態、規模及交通衍生特性，並經交通局同意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得免附重大建設計畫、道路幾何特性、服務水準分析、停車供需分析與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全章節)。

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

案名：

審議階段：環評階段(環境保護局) 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城鄉局) 請領建照階段(工務局) 其他

審查重點	通過標準	撰寫單位自我檢核(註明報告書內之頁數)
一、前言		
(一) 開發內容說明	敘明計畫名稱 檢附基地地理位置圖 敘明開發單位 敘明開發類別、所在區位及開發規模(樓地板面積、住宅戶數) 敘明預計引進人數(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基地不是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基地為變更設計,是否依變更內容重新修正原核定報告內容,變更內容為: <input type="checkbox"/> 舊建照辦理變更設計,因未能依前核定報告之目標年期完工或實施,故修正報告重新送審	
	(二) 評估範圍	標明基地最外圍往外500公尺範圍線為研究範圍
二、基地周邊現況		
(一) 都市計畫與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敘明基地目前土地使用型態 敘明基地現有分區管制之分類及其允許之土地使用、密度及與交通相關規定(如停車位設置等規定),並自行檢討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基地鄰近土地使用資料	
(二) 重大建設計畫	敘明基地鄰近可利用之計畫中或施工中之道路及交通改善計畫,內容是否有誤 若有新運具(如捷運)將於未來加入營運,說明其預定營運時期及運具重新分配比例之預估	
(三) 周邊道路動線分析	提供1/1000路網示意圖 提供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照片 圖示說明行車動線規劃(含基地及鄰近主要聯絡道路,圖示要大而清楚)	
(四) 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	表列說明基地500公尺範圍內之道路幾何配置(含路寬、車道數、人行道寬度、分隔設施、停車管制現況、道路容量等資料) 調查兩年內上述路段之交通流量及路段旅行速率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是否以路段旅行速率估算 圖示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及分布比例資料 表列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敘明交通量調查日期及時段 圖示說明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上道路現況照片	
(五) 停車供需分析	調查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供需及平均車位使用率等資料 圖示說明基地周邊停車供需現況及供需比	
(六)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說明大眾運輸系統路線、站位及尖峰時段班距等數據資料 圖示說明基地500公尺範圍內大眾運輸站位、路線及尖峰時段班距	
(七) 人行動線分析	說明行人出入口所在街廓內所面臨道路之人行設施 圖示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佈 圖示說明行人動線規劃	
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一)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敘明目標年期(目標年期為民國 年) 註明交通影響分析中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為最新之調查資料 交通影響分析若為申請單位自行調查,則其調查之開發類型及區位條件須與本案基地相似,且應提出相關調查資料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率為何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數為何 分析運具分配比率	
(一)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分析尖峰小時各運具負擔旅次為何 分析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運具之車旅次及小客車當量數 分析各方向旅次分配 分析交通量指派	
(二)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分析汽機車停車產生率(汽車 位/100m ² ;機車 位/100m ²) 本案之停車供給滿足衍生之停車需求(基地做住宅使用應儘量滿足一戶一汽車車位,若無法滿足一戶一車位,則依新北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四點辦理) 敘明本案汽機車之停車供給數量(汽車 位;機車 位)	
(三) 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說明目標年基地開發後週邊道路動線分析、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及人行動線分析 估算基地週邊交通之自然成長率(%/年) 預測目標年基地已開發週邊道路服務水準 調查本案基地鄰近之其他已核定或審核中之開發計畫、圖示與本案基地之相對位置及距離、敘明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其開發名稱、使用類型、開發規模、目標年期、衍生之交通量、停車需求等資料 計算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累積性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	
四、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p>(一)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p>	<p>說明停車場內部交通動線，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是否依現場標誌標線規定行進</p> <p>標明基地所有出入口位置及與聯外道路交叉口之連接幾何圖形(停車場出入口應避免位於道路轉彎處、應避免與其他基地之停車場出入口車輛進出產生干擾、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5公尺以上)</p> <p>標明出入口之人行道設計、寬度並於轉彎處設計半徑5M之截角圓弧</p> <p>分析停車場出入口之出入停車空間長度及計算方式</p> <p>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標準於停車場出入口套繪進出基地最大車型之行車軌</p> <p>說明停車場出入口之安全設施分析</p> <p>停車場出入口標明視距及視距範圍內有無障礙物</p> <p>基地做加油站或充電站使用，單一出入口破口寬度應於13公尺以下；兩處出入口(一進一出)，每一處破口寬度應於8公尺以下</p>	
<p>(二) 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p>	<p>分別標示及說明小汽車、機車、裝卸貨、自行車、計程車、換取車之停車空間配置圖說(含臨時停車及開放月租停車空間)、地面層應留設短時臨時停車區2.5公尺x6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基地無申請獎勵停車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基地有申請獎勵停車位，說明其管理方式，如何確保其供不特定對象使用</p> <p>本案汽機車設置符合「新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之規定</p>	
<p>五、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p>		
<p>(一) 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p>	<p>提出交通改善措施，針對車種、動線、時段、路段等交通管理配合措施進行說明、檢附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圖說及數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基地無須提供換取車服務，說明如何宣導及鼓勵引進入口使用現有大眾運輸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基地須提供換取車(當基地引入入口搭乘大眾運具之人數大於當地大眾運輸設施服務運能時)，則換取車運能符合實際需求，且其營運方式於請領使用執照前先行提撥營運基金予第三公正單位至少營運2年，以確保換取車能正常營運</p> <p>交通改善措施應確實合理且可行</p> <p>依開發量體及規模評估是否須提出基地500公尺範圍之區域交通改善計畫</p> <p>是否敘明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原則，倘建築物基地總樓地板面積超過4萬8,000平方公尺或停車數量超過360格(位)，應製作交通維持計畫並於開工前6個月將電子檔送至交通局審核；倘建築物基地總樓地板面積未達4萬8,000平方公尺且停車數量未達360格(位)，應製作交通維持計畫，並於開工前1個月將電子檔送至交通局備查</p>	
<p>(二) 是否符合交通部頒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須針對營運期間訂定交通管理計畫(第一類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p>	<p>針對建築物內、外部交通系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該類型之開發規模衍生大量衝擊、承諾提送開幕交維送府審核</p>	
<p>六、附則</p>		
<p>(一) 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二) 評估委託書</p> <p>(三) 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聯絡電話及簽章</p> <p>(四) 依法登記職業之交通工程師簽證及交通技師證照影本</p> <p>(五) 歷次審查意見(含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照預審會議會議紀錄及交通局審查意見)及回覆內容。</p>	<p>檢附左列相關資料</p>	

附表三

新北市政府辦理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住宅單元停車位數設置標準暨檢核表

	基地位置	汽車 車戶比	機車 車戶比
第一類	大眾捷運場站、臺鐵、輕軌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或捷運周邊實施增額容積獎勵區域。	≥ 0.7	≥ 1
第二類	非位於大眾捷運場站、臺鐵、輕軌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或捷運周邊實施增額容積獎勵區域	≥ 1	≥ 1
第三類	都更案	≥ 0.8	≥ 1
第四類	社會住宅	≥ 0.3	≥ 1
註： 1. 車戶比 (1) 汽車車戶比：實設之汽車停車位數／基地總戶數。 (2) 機車車戶比：實設之機車停車位數／基地總戶數。 2. 依小坪數住宅單元停車位數設置時，應提出周邊大眾運輸場站使用情形、200公尺範圍公有路邊路外停車供需分析、類似案例停車供需等分析。			

附表三

一、申請案名：

二、基地位置：

三、基地設置車位數檢核：

<p>戶數</p>	<p>基地開發類型：<input type="checkbox"/>住宅<input type="checkbox"/>店鋪<input type="checkbox"/>辦公室 總戶數：_____戶 實設車位數： 1. 住宅：_____戶(66m²以下：__戶、66m²以上____戶) 2. 店鋪：_____戶(衍生停車需求：汽車__席、機車__席) 3. 辦公室：_____戶(衍生停車需求：汽車__席、機車__席)</p>
<p>停車空間設置 不足費用</p>	<p>【汽車位折繳費用】 1. 住宅單元實際設置汽車停車位數：__席(A) 2. 依據設置標準至少應設置汽車停車位數：__席(B) 3. 住宅單元不足汽車停車位數：__席(C)【(B)-(A)】 4. 應繳納之汽車停車空間設置不足費用計元(D)【(C)×150萬】</p> <p>【機車位折繳費用】 1. 住宅單元實際設置機車停車位數：__席(E) 2. 應設置機車停車位數：__席(F) 3. 住宅單元不足機車停車位數：__席(G)【(F)-(E)】 4. 應繳納之機車停車空間設置不足費用計元(H) 【(G)×30萬】 本案總計應繳納停車空間設置不足費用：元【(D)+(H)】</p>

備註：

請於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時先行填列本檢核表、並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一併檢附於報告書內。

附表四

變更設計審查標準

一、變更前原案已達提送交評者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數(席)	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 (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最大衍生交通量 (PCU/HR)	處理方式
≤600	未超過 5%	30	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審查，並以正式公文副知本府交通局。
	5%以上未超過 10%	60	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府交通局審查。
	10%以上	>60	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府交通局重新審查。
註：以上標準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若變更設計涉及停車出入口更改或其他重大設計變更者，仍應提送至本府交通局審查			

附表四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數(席)	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 (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處理方式
>600	未超過 5%	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府交通局審查。
	5%以上	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府交通局重新審查。
<p>註：以上標準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若變更設計涉及停車出入口更改或其他重大設計變更者，仍應提送至本府交通局審查</p>		

二、變更設計前原案未達提送交評者

此類案件較為單純，分下列兩種情形：

- (一)若該案變更設計前，未達「新北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變更設計後，亦未達提送門檻，則無重新提送之問題。
- (二)若該案變更設計前，未達「新北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變更設計後，達提送門檻，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府交通局審查。